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1年1月15日會議的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立法會 CB(2)207/00-01(04)、270/00-01(03)、  
535/00-01(03)及 651/00-01(06)號文件)

23.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曾告知議員，在新一屆區議會開始運作後，當局會考慮加強區議會在地區事務的角色，以及加強區議會的職能。自新一屆區議會在2000年1月1日成立以來，政府當局已朝着該方向逐步推行措施。在2000年11月14日，民政事務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述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以及當局向區議員提供了何種支援。當局曾在2000年11月18日舉辦一個名為“地方行政新紀元”的座談會，讓區議員就區議會的運作發表意見，以及提出可作改善之處。此外，立法會曾在2000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就“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進行議案辯論，議員亦藉此機會發表意見。

2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由於區議會已運作超過一年，現在是進行檢討的適當時機。當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以及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該工作小組由民政事務局領導，成員包括有關政策局(包括政制事務局)及部門的代表。政府當局先前已提供一份文件(立法會 CB(2)207/00-01(04)號文件)，該文件載列當局至今所採取的各項措施。政府當局歡迎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意見。

改革區議會架構

25. 楊森議員表示，他從報章得悉，當局有計劃將18個區議會的範圍重新劃定為5至6個區議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關檢討是否朝着該方向進行；若然，他建議從宏觀及憲制的角度研究此事。他認為，給予區議會更多權力及職責，會吸引更多人參與區議會的工作。

2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1999年草擬《區議會條例草案》之前，曾在1998年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多項事宜的意見，包括對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職能及架構的意見。在所得的回應中，大部分意見認為應保留區議會的數目及架構。由於新一屆區議會運作僅超過一年，當局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對區議會的架構作出任何基本及重大的改革。更務實的做法是根據現有架構，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

2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澄清，劃定區議會分界的事宜不屬是次檢討的範圍。直至目前為止，並無區議會提出希望與另一個區議會合併。

#### 區議會通過的議案

28. 田北俊議員表示，根據他擔任區議員所得的經驗，區議會通過大量議案。他詢問當局有何程序處理區議會所通過的議案，以及由何種級別的政府官員負責跟進該等議案。他感覺到職級較低的官員才會處理該等議案。田議員亦表示，當局雖有事先就各項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建議諮詢區議會，但區議員的意見往往受到忽視，亦未有在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充分反映。主席表示，當局雖然樂於聽取區議員的意見，但在制訂政策時卻似乎罔顧他們的意見。

29.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表示，他先前是東區民政事務專員。他告知委員，區議會在會議上通過議案後，區議會秘書處會以書面將議案轉達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並將所收到的任何回覆送交區議會。區議員如不滿政府當局的回覆，可與當局進一步跟進有關事宜。至於諮詢區議會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表示，區議會對某項事宜的意見會在提交有關委員會／議會的有關文件中反映。

30. 關於由何種級別的官員負責處理區議會所通過的議案，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所轉介的議案會送交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處理。雖然他現時並無任何資料顯示在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內，會由何種級別的官員處理區議會所通過的議案，但他指出，給予區議會的覆函均以有關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的名義簽署。田議員詢問，負責簽署函件的人員是否負責處理議案的人員。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回覆時表示，情況未必如此，因為有關議案可能經由其他職級較高的人員處理或考慮。

3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當局會視乎區議會議案的性質及影響，指派不同級別的官員負責跟進有關議案。她表示，她最近曾處理東區區議會所通過的一項議案。該項議案建議當局應就影響民生的政策(例如增加各項政府收費的建議)諮詢區議會。鑑於該項議案的影響，她曾親自與庫務局跟進此事。

#### 檢討範圍

32. 葉國謙議員表示，部分區議員不滿區議會只擔當諮詢角色。他們認為應將兩個前市政局部分職能移交區議會。他們亦希望在管理地區事務及制訂政策方面的角色會有所加強。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現時的檢討是否正朝着此方向進行。

3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該項檢討旨在探討可如何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就此，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區議會及市民就應下放哪些權力或職能予區議會的事宜提出具體建議。劉慧卿議員查詢有關檢討的時間安排，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在2001年內完成該項檢討。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部分區議員士氣低落，因為他們感到他們的意見不受政府當局重視，而他們所得到的資源，亦不足以讓他們履行職務。如政府當局準備給予區議會實權，應清楚交代其意向，以致市民及區議員會更樂意就此方面提出具體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35.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1998年建議廢除兩個市政局時，對於如何可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一事必定有一些初步意見。鑑於區議會已運作一年，為了方便所有有關方面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應公開本身對此事的初步意見或建議。

36.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進行三讀時，政制事務局局長曾發表以下意見 ——

“.....在二讀辯論時有議員表示贊同把三級議會精簡為兩級，同時希望政府能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和代表性。在明年特區第一屆的區議會成立後，我們會朝着這方向推動區域組織的發展，考慮如何加強區議會在地區事務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加強區議會的職能。”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現已跟進此事，就區議會的職能進行全面檢討。他重申，政府當局對是次檢討抱持開放態度。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重申，當局會在區議會現有架構維持不變的基礎下進行該次檢討。

3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正與區議會攜手合作，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並在推行各項建議之前諮詢區議會。然而，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法就此事提出任何初步意見。由於名為“地方行政新紀元”的座談會及立法會的議案辯論只在2000年11月舉行，政府當局將需一些時間研究所表達的意見，並與有關部門討論若干建議是否可行，然後才能得出初步意見。

38. 主席詢問，是次檢討會否考慮給予區議會更多決策權的建議。

3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61條，區議會屬諮詢團體。有關檢討其中一項目的是研究如何可加強區議會的職能，讓區議會得以參與促進文化、康樂及環境事務，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工作，而此等工作正是兩個前市政局的職責範圍。

4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補充，區議會憑藉《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而成為諮詢團體。該條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因此，檢討的範圍應依循第九十七條所訂的原則。

41. 劉慧卿議員表示，諮詢團體並無任何實權。在此情況下，她無法看到在完成檢討後可如何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有意檢討可否加強區議會的“諮詢”角色和職能。

42. 司徒華議員指出，《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所訂的“區域組織”既指兩個市政局，亦指區議會。隨着兩個市政局被廢除後，其職能應轉移至餘下的區域組織，即區議會。他認為，當局如不這樣做，則會抵觸第九十七條的規定。

43. 張文光議員認為，鑑於《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賦權區域組織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區域組織亦應有權就提供該等服務的政策及預算開支作出決定。

政府當局

44. 楊森議員表示，區議會應獲賦予權力，就本區及地區事務決策。他不滿政府當局在此事上模棱兩可。

45. 何秀蘭議員憶述，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某次會議上，委員曾詢問區議會的角色可否超出諮詢團體的職責範圍。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當時表示，所有事宜(包括就《區議會條例》作出的任何修訂)均可在是次檢討中討論。政府當局在此事上似乎採取了兩個不同的立場。

46. 吳靄儀議員告知委員，在先前某次場合中，議員曾詢問廢除兩個市政局是否等同削弱區域組織的權力。政府當局當時答稱，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當局可為兩個目的而設立區域組織，其一是接受當局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另一目的則是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又鑑於區議會是地區管理方面的諮詢團體，故不可能存在削減區議會權力的情況。

4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一方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在完成檢討前會聽取區議會及議員的意見，另一方面卻對某些事宜已有立場。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澄清該項檢討的範圍及方向，以及政府當局建議如何推展該項檢討。他尤其希望政府當局澄清該項檢討可否包括賦權區議會，使其在地區事務上成為財政自主的決策組織此類建議。

4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該項檢討剛剛展開，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法告知委員任何具體建議。至於檢討的範圍，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範圍不應超出《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所訂的範圍。政府當局相信，《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中“區域組織”一詞指兩個前市政局及區議會。雖然兩個市政局的職能原則上可轉移至區議會，但政府當局將需研究應轉移哪些在地區事務方面的職能，以及如何轉移該等職能的問題。此等事宜將會在該項檢討中探討。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以開明及開放的方式進行檢討。

49. 吳靄儀議員建議，委員之間應討論如何跟進此事，而立法會應考慮就此事與區議會交換意見。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就此事進行內部討論。

X            X            X            X            X            X            X